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

活動簡章

104.03.09 核定

壹、競賽目的：

為落實服務學習成效及宣導，達到創新與關懷服務學習之目的，並發揮青年學子熱忱參與服務行動，特別以微電影的創意徵件方式，透過影像紀錄服務學習的過程與故事，同時在影片拍攝過程中，達到強化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承辦單位：哈台創意觀光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期間：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

肆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對服務學習有興趣之在校學生，需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- 二、分成大專校院組及高中組。參賽者可為個人或採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5 人，皆須符合前述要件，否則即視為不符參賽資格。每隊參賽件數以 2 件為限（需分別填寫報名表）。
- 三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同件作品不得重複投件。

伍、作品格式：

- 一、作品主題以「服務學習」創新與關懷相關議題為主，呈現方式不拘，影片長度以 7 至 12 分鐘為限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二、作品規格：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 NTSC 影片格式(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wmv、mpg、mov)，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。
- 三、影片需有聲音、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，內容須包含片頭與片尾，並於片尾嵌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及服務學習 LOGO(請至服務學習網 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 下載)。
- 四、所稱服務學習為結合服務行動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或活動，不包括

單純從事勞動服務或志願服務，且應與學校課程結合，適時融入服務學習「準備、行動、反思、慶賀」等相關元素。

陸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請填妥 1.報名表(可至服務學習網 <https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 下載)、2.所有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3.作品授權同意書、4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5.參賽作品光碟乙式 5 份，連同 6.學校公文，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- 二、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，由學校統一發文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」，信件主旨註明「○○○(參賽者姓名/團隊代表人姓名)-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电影競賽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免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或其他文件漏失，主辦單位將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。

柒、獎項

大專院校組（共 6 名）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項
大專校院組	第一名	1	獎金 5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第二名	1	獎金 3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第三名	1	獎金 2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佳作獎	3	獎金 1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高中職組	第一名	1	獎金 5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第二名	1	獎金 3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第三名	1	獎金 2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佳作獎	3	獎金 1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分初、複審兩階段評審，由主辦單位邀聘服務學習、影像傳播等方面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

1. 原創性(富有創意)：30%

2. 主題性(主題明確)：30%
3. 技巧性(手法細膩)：20%
4. 藝術性(畫面美觀)：20%

玖、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報名：104年4月1日起至9月15日。
- 二、初選：10月中旬前公告各組20名入圍名單。
- 三、決選：10月底前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四、11月28日：成果博覽會暨首映會（暫訂，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者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，若為團隊參賽則需全體簽署。參賽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或放置公開網路平台，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。
- 三、獲獎者須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並同意自得獎通知起，青年署在未來雜誌、刊物、網站等媒介中，刊登其得獎作品，應用廣告或宣傳使用，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若為團隊，請指派1人作為領獎及扣繳代表。
- 五、得獎者須派員參加頒獎典禮與成果首映會。
- 六、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洽詢02-2735-8778分機14郭小姐，2015servicelearning@gmail.com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本報名簡章未盡事宜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資訊平台(服務學習網 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【報名表】

編號：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

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

作品名稱	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	
姓名	請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	系級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(手機)
團隊成員	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	系級
作品說明：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				
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(狀)。				

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：_____ 參賽作品名稱：_____

授權人報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《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》之影音創作作品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- 一.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
- 二. 授權影片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推廣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三. 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永久典藏，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授權人（簽名）：

（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作者簽署）
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微電影競賽報名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辦理 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活動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系級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104 年服務學習年微電影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親自簽名)

(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作者簽署)

聯絡地址 (代表人)：
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